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深圳，2026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恩利先生、黃宇先生及李娜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力平先生、雷江松先生、姚飛先生及朱志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子彬先生、黃亞英先生、王衛國先生及楊兆先生。

* 僅供識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6-09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经营需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之全资子公司前期已向银行贷款，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继续通过资产抵押为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在授权有效期内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须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有效期为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止。董事会在取得股东会授权之同时，已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执行副总裁对于单笔担保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决策。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执行副总裁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执行的流程决策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有担保事项进展

（一）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泊寓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泊寓”）前期已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贷款 4 亿元，期限 1 年，并于到期后展期 1 年。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富春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富春”）以持有的资产为前述借款提供相应抵押担保。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

为银行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及《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截至目前，贷款余额 2 亿元。经申请，华夏银行同意对实际借款本金 2 亿元的贷款期限继续延长 1 年，上述担保方式不变。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富春已与华夏银行就前述融资事项签订抵押合同，为深圳泊寓相关贷款继续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 2 亿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泊寓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2 日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兴科路万科云城设计公社 C-1281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敏

主营业务：住房租赁及其配套物业管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20,721.78 万元，负债总额 176,556.04 万元，净资产 44,165.74 万元；2025 年 1 月-12 月，营业收入 114,344.36 万元，利润总额-10,444.79 万元，净利润-34,271.62 万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74,595.66 万元，负债总额 122,477.14 万元，净资产 52,118.52 万元；2026 年 1 月-6 月，营业收入 22,516.52 万元，利润总额 10,818.65 万元，净利润 7,952.78 万元。

截至目前，深圳泊寓以其名下项目的收益为其本次贷款提供质押，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抵质押事项，存在 5 笔小额诉讼共计 541.18 万元。根据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深圳泊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 936.36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80.1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910.65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16.57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9.14 亿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仍为 936.36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仍为 80.10%。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